

SHUANG YUN HOLDINGS LIMITED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6



2020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五年財務概要	119

執行董事

陳志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慧芬女士
張淑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錦強教授
蕭文豪先生
邱仲珩先生

公司秘書

梁皚欣女士

授權代表

陳慧芬女士
梁皚欣女士

審核委員會

邱仲珩先生 (主席)
龐錦強教授
蕭文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邱仲珩先生 (主席)
陳志龍先生
蕭文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志龍先生 (主席)
邱仲珩先生
龐錦強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No. 4 Sungei Kadut Street 2
Sungei Kadut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72922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

公司網址

www.shuangyun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1706

附註：本年報原文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雙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65.4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2.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41.8%。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55.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由於新加坡政府於2020年4月實施斷路器措施，導致我們的收入及建築收入應佔相應毛利減少，嚴重影響了本集團的業務。4月至7月中期間並未產生任何收入。即使於6月1日解除斷路器期後，建設工程亦無法立即恢復到正常的運營水平，原因是本集團須於復工前就各建設項目滿足額外的安全及受控重啟措施。
- II. COVID-19的爆發導致人工成本、材料成本等建築成本上漲。
- III. 斷路器期間產生的財務成本及薪資成本等固定成本居高不下。

根據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發佈的新聞，得益於公營需求的大力支持，預計建築需求將於2021年逐步恢復，今年將授出若干「重大」基礎設施項目。建設局預計，2021年將授出價值230億新加坡元至280億新加坡元的建築合同。預計「未來五年建築需求將持續復甦」，早期預測建築需求可能於2022年至2025年期間進一步增加至250億新加坡元至320億新加坡元。

從中期來看，建築業的增長將得到公營發展的支持，如公共住房、交通及醫療設施，該等項目將於該期間每年貢獻140億新加坡元至180億新加坡元。但該行業仍面臨「重大阻力」，勞動力緊缺及引進新外籍勞工面臨的重重挑戰更是讓行業雪上加霜。

面對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我們將優化管理我們的資源，適時把握機遇並積極發展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益的項目。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所有客戶、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業務夥伴及股東的持續支持。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龍

2021年3月31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新加坡承建商，從事道路工程服務及建築配套服務。我們提供的道路工程服務主要包括：(i)道路建設服務（即新道路建設、道路拓寬及道路相關設施建設）；及(ii)建築配套服務（例如路面鋪設及標線維護工程以及道路提升改造服務）。

COVID-19疫情的影響

- I. 自2019年年底以來，COVID-19疫情持續在世界各地爆發，使得全球經濟的大部分運作中斷。新加坡政府於2020年4月實施病毒阻斷措施，嚴重影響了本集團的業務。
- II. 由於受COVID-19影響，自2020年4月以來直至7月中，本集團並無產生收益。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2.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41.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4百萬新加坡元。
- III. COVID-19亦對建築行業的勞力及材料供應造成了干擾，而本集團仍產生固定成本、面臨建築材料的損耗及價格上揚。此外，由於COVID-19，人力受到限制，而根據政府法規，本集團仍須於病毒阻斷期持續支付工人薪金。該情況導致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1%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6%。本集團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89.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新加坡元。
- IV.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維持相對穩健，約為5.6百萬新加坡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約4.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4百萬新加坡元。
- V.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額約為46.4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8百萬新加坡元。流動比率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在約1.5倍，而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倍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倍。

本集團的權益結餘較2019年12月31日的約55.1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55.2百萬新加坡元，原因為年內錄得溢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VI. 面對COVID-19的影響，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勞工資源，且本集團在建築工地上強制執行所有健康及安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衛生守則、適當衛生、社交距離措施、使用個人防護設備（PPE）、有關COVID-19特別要求的安全會議、追蹤工人健康狀況的系統（如接觸人跟蹤應用程式TraceTogether）、定期COVID-19檢測、在工地就地安置工人、建築工人及時報告COVID-19相關健康問題。為遵守人力部的規定，本集團已建立安全管理措施制度，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將進一步爆發的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實施詳細監控計劃以確保遵守安全管理措施，委任安全管理人員協助在工作地點實施、協調及監控安全管理措施制度，減少肢體接觸及在工作地點確保安全距離，支持接觸人跟蹤規定，要求使用PPE及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確保工作場所的清潔，實行健康檢查及守則以管理潛在病例。

財務回顧

由於COVID-19對新加坡經濟造成嚴重衝擊，建築業受到國內經濟下滑的負面影響。

自2020年4月以來直至2020年7月中，本集團並無產生收益。本集團於此期間仍產生固定成本、面臨建築材料的損耗及價格上揚。許多國家對COVID-19實施的封城令亦導致人力縮減，根據新加坡政府法規，本集團仍須於病毒阻斷期間持續支付現有工人薪金。所有該等因素均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巨大影響。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65.4百萬新加坡元，較去年同期約112.3百萬新加坡元下降約41.8%。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病毒阻斷期間所有建築工程均被暫停所致。

毛利

- I.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5百萬新加坡元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55.3%。毛利減少歸因於因 COVID-19 爆發致使建築成本（如工人成本及材料成本）上升及；
- II.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1%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百萬新加坡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增長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8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因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病毒阻斷期間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維持在約2.4百萬新加坡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零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約7.2百萬新加坡元降至約0.6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除稅後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百萬新加坡元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新加坡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2020年12月31日的用途大致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餘下金額 (百萬港元)
— 購買設備及機械以鞏固市場地位	13.7	15.0	15.0	—
— 收購物業作	67.4	73.8	50.7	23.1
(i) 配套辦公室；				
(ii) 我們的外籍勞工宿舍；				
(iii) 預備瀝青混合料以供自用的車 間；及				
(iv) 我們的機械倉庫				
— 增加我們的人力，以實現市場擴張 及爭取更多項目	7.4	8.1	8.1	—
—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1.8	2.0	2.0	—
— 營運資金	9.7	10.6	10.6	—
總計	100.0	109.5	86.4	23.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之時間表

由於COVID-19對新加坡經濟造成嚴重衝擊，建築業受到國內經濟下滑的負面影響。

在充滿不確定因素的情況下，我們無法保證於過往財政年度發行股本證券的所得款項用途時間。董事會仍在討論所得款項事宜，以將股東的權益最大化。

有關此事宜的解決方案一經確認後，本公司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

延後動用所得款項的理由

未動用所得款項乃與收購物業及建立瀝青設施有關

延後動用所得款項的理由如下：

- I. 於2018年，擁有人就目標物業所訂的出售價格遠高於市場價格。董事會決定不收購物業，並將尋找更合適的物業。
- II. 於2019年，瀝青價格開始下跌，市場預測價格將於2020年進一步下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並非投資瀝青設施的良機。
- III. 自2019年年底以來，COVID-19疫情持續在世界各地爆發，使得全球經濟的大部分運作中斷。新加坡政府於2020年4月實施病毒阻斷措施，嚴重影響了本集團的業務。即使於6月1日解除病毒阻斷期後，建設工程亦無法立即恢復到正常的運營水平，原因是本集團須於復工前就各建設項目滿足額外的安全及受控重啟措施。此外，根據政府措施，建議復工的工人留在建築工地，並且嚴禁交叉調配不同項目的工人，因此，本集團必須在建築工地為工人及分包工人提供臨時宿舍。提供臨時宿舍及針對工人的其他安全及受控重啟措施將增加本集團的項目成本，亦為本集團增添財務壓力。
- IV. 自2020年4月以來直至7月中，本集團並無產生收益，而本集團仍產生固定成本、面臨建築材料的損耗及價格上揚。此外，由於COVID-19，人力受到限制，而根據政府法規，本集團仍須於病毒阻斷期持續支付工人薪金。所有該等因素均對現金流量構成龐大的財務壓力。
- V. 根據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於2021年2月15日刊發的公告，新加坡的經濟於2020年整個年度收縮5.4%，與2019年的增長1.3%相反，原因是COVID-19疫情使得經濟活動受阻。受公營部門及私營部門建築工程雙雙減少影響，建築行業收縮35.9%，較2019年的增長1.6%大幅回落。
- VI. 儘管董事會對新加坡建築業的長遠前景仍抱持著信心，然而在COVID-19疫情的壟罩之下，我們無法預知疫情是否將於短期內有所改善。為了保障股東的權益，以及鑒於物業收購相對較長的投資回報週期，董事會擬保留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餘額，並將觀望疫情的發展、合理動用財務資源，以應對本次的不確定情勢。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為，嚴格的質量保證體系及對工程質量、安全、職業健康及環境管理的堅定承諾是我們按時向客戶交付優質工程的關鍵。因此，本集團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嚴格管理體系以規管我們的工程質量、安全及環境管理標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符合有關質量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認證要求。我們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乃主要由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開展，而本公司自身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成立及營運相應地應遵守開曼群島、香港及新加坡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前景

根據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發佈的新聞，得益於公營需求的大力支持，預計建築需求將於2021年逐步恢復，今年將授出若干「重大」基礎設施項目。建築局預計，2021年將授出價值230億新加坡元至280億新加坡元的建築合同。預計「未來五年建築需求將持續復甦」，早期預測建築需求可能於2022年至2025年期間進一步增加至250億新加坡元至320億新加坡元。

從中期來看，建築業的增長將得到公營發展的支持，如公共住房、交通及醫療設施，該等項目將於該期間每年貢獻140億新加坡元至180億新加坡元。但該行業仍面臨「重大阻力」，勞動力緊缺及引進新外籍勞工面臨的重重挑戰更是讓行業雪上加霜。

面對COVID-19的影響，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勞工資源且將COVID-19的影響降至最小。本集團亦將考慮縮減經營成本及合理分配資源以獲取項目。同時，本集團亦將持續參與在道路建設服務方面具有相對較高溢利率的招標項目。

在我們先前投入的基礎上，本集團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將本集團的一般承包商等級由B1級升至A2級。這將把我們的投標上限由40百萬新加坡元上調至85百萬新加坡元，從而提升我們的項目承接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維持相對穩健，約為5.6百萬新加坡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約4.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4百萬新加坡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額約為46.4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8百萬新加坡元。流動比率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在約1.5倍，而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倍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倍。

本集團的權益結餘較2019年12月31日的約55.1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55.2百萬新加坡元，原因為年內錄得溢利。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擁有366名僱員及538名僱員。薪酬乃經參考當前市場條款，根據各僱員的工作範疇、責任及表現而釐定。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依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而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有權參與此計劃。本地僱員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視乎其各自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而定。外籍勞工通常按一年基準僱用，視乎其工作許可證的期限而定，是否再續合約則取決於勞工的表現，其薪酬則根據工作技能釐定。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借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3.7百萬新加坡元的租賃土地樓宇及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2百萬新加坡元的投資物業的法定按揭作抵押。

外匯風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以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外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志龍先生，46歲，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彼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7月1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負責制定整體戰略方向、招標及定價策略。陳先生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曾擔任Double-Trans Pte. Ltd.（「**Double-Trans**」）及Samco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Samco**」）的董事，現亦為Shuang Yun Development Pte. Ltd.（「**Shuang Yun Development**」）的董事。陳先生於新加坡建築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2002年至2006年擔任Sembcorp Engineers & Constructors P/L的項目工程師。於2006年至2007年，陳先生曾擔任Samwoh Corporation P/L的項目工程師。於2007年至2008年，陳先生曾擔任Pan United Asphalt P/L的項目主管。陳先生於2002年2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土木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自2008年起為新加坡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Singapore)會員，並於2016年7月獲推選為新加坡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慧芬女士的胞兄及執行董事張淑芬女士的配偶。

陳慧芬女士，44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7月1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負責監管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包括領導及籌備業務計劃、監督及檢討整體控制及報告程序。陳女士自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Samco的會計主任。自2009年9月起，陳女士一直擔任Double-Trans及Samco的董事，現亦為Shuang Yun Development的董事。陳女士在財會領域累積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曾於1994年11月至1995年2月擔任NTUC Healthcare Pharmacy的會計助理。於1996年5月至1996年8月，陳女士曾擔任Samtrade Pte Ltd.的會計兼行政助理。於1996年9月至1998年3月，陳女士加入Yoshida Seiki F.A. Engineering Pte Ltd.，擔任會計助理。於1998年9月至1999年9月，陳女士受僱於TTI Testron (DII Group Singapore Pte Ltd.的一個分部) Everett Charles Technologies，擔任會計主管。於1999年10月至2001年9月，陳女士擔任IR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IRI/Alpha Metals (Cookson Singapore Pte Ltd.的一個分部)的會計主管。於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陳女士擔任Samco Engineering Pte Ltd.的會計主管。陳女士於1996年8月取得新加坡淡馬錫理工學院(Temasek Polytechnic)商業文憑。陳女士隨後於2000年6月完成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證書課程。彼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志龍先生的胞妹；以及本集團Double-Trans及Samco的項目工程師以及高級管理層杜國榮先生的配偶。

張淑芬女士，44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7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項目部、現場作業及成本事宜。張女士自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張女士於新加坡建築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曾於2000年12月至2002年1月擔任Precise Development Pte Ltd.的項目工程師（初級）。於2002年2月至2004年1月，張女士曾擔任Wan Soon Construction Pte Ltd.的項目工程師。於2004年2月至2005年6月，張女士曾擔任Techprecast Pte Ltd. (Wan Soon Construction Pte Ltd.的附屬公司) 的工程師兼工料測量師。於2006年4月至2008年5月，張女士曾擔任AJA Enterprises Pte Ltd.的銷售工程師兼工料測量師。於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張女士曾擔任HDB-BRI的設計工程師。於2008年6月至2011年9月及於2012年9月至2015年2月，張女士曾擔任SIPM Consultants Pte Ltd. (Surbana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Pte Ltd.的附屬公司) 的高級項目主管。張女士於2000年7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張女士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志龍先生的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先生，47歲，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提名提供意見。蕭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的一名執業律師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的中國委託公證人。蕭先生目前為一家律師事務所 (薛馮鄭岑律師行) 的一名合夥人、律師，彼於2000年1月首次作為律師加入事務所並自此持續服務。彼の實踐領域包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企業併購、合資公司及一般商業事務。蕭先生亦積極參與香港的慈善及社會服務。彼目前擔任雁心會樂幼基金的法律顧問，以及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中學的學校管理人。蕭先生自2001年8月、2009年3月及2018年3月起分別擔任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97)、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8) 及HKE Holdings Limited (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26) 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0)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10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19日辭任。蕭先生於1996年11月獲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龐錦強教授，59歲，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提名提供意見。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4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總檢控主任。於2007年2月至2012年11月，彼為香港政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上訴審裁團成員，及於2001年8月至2003年7月，為屋宇署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成員。於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龐教授擔任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教育及會員董事。自2013年12月起，彼擔任香港科技大學環境與可持續發展學部客座教授及自2017年1月起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管治及品質監督委員會會員。自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龐教授擔任泓盈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彼亦擔任FS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起，龐教授擔任HK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9月起，擔任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0）的執行董事。龐教授於1989年6月取得泰晤士理工學院(Thames Polytechnic)（英國）建築測量理學士學位；於1993年12月取得倫敦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英國）物業投資理學碩士學位；於1995年9月取得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香港）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於2008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於2019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哲學博士學位。龐教授自2000年7月、2000年11月、2001年1月、2006年1月、2012年10月及2007年1月分別為香港設施管理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皇家城市規劃學會成員。龐教授於2014年2月註冊為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Building Engineers)特許建築工程師。

邱仲珩先生，48歲，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提名提供意見。邱先生在財會管理領域累積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1995年6月至1997年1月擔任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一名會計師。於1997年1月至2000年5月，彼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於2000年5月至2001年10月，彼加入威思霸海虹有限公司，就任信用部主管一職。彼其後曾於2002年1月至2004年1月擔任長春達興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6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04年1月至2005年4月，他曾擔任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58）的財務主管。於2005年4月至2006年3月，彼加入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49），擔任公司秘書。彼其後於2006年1月至2014年2月擔任貴聯控股集團（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8）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4年3月至2017年11月，彼擔任嘉士利集團（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85）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邱先生自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39）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邱先生目前於一家私人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邱先生自2013年5月16日至2014年10月6日擔任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3月13日至2019年10月3日擔任泓盈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自2019年7月29日起一直擔任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2005年8月取得英國波爾頓大學(University of Bolton)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杜國榮先生，40歲，於2008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Double-Trans及Samco的項目工程師。彼於2010年6月及2016年5月分別擢升為本集團項目主管及總經理。杜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承建部，包括分析本集團項目要求及準備招標文件。杜先生於建築行業累積逾十年經驗。於2006年第二季度至2008年首季度，杜先生曾擔任Pan-United Asphalt Pte Ltd.的項目工程師。於2005年12月及2016年11月，杜先生分別取得澳洲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Queensland)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建設局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彼為執行董事陳慧芬女士的配偶。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有關偏離的詳情將於下文闡釋。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戰略方向、投標及定價策略；監督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包括領導及編製業務計劃、監督及檢討整體控制及報告程序；監督本集團項目部、現場作業及成本事宜；以及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提名提供意見。董事會為本集團設定整體策略及方向，旨在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於整個年度內定期舉行會議，以制定整體策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已向本公司管理層委派若干職責及權限，以監管承建部（包括分析本集團項目要求及編製投標文件）以及財務職能（包括財務及管理報告、會計、稅務、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

董事會負責釐定適用於本公司環境的適切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設有系統、步驟及程序以達致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合規性的政策、常規及指引等事宜。董事會可透過建立董事委員會及向管理層委派若干管理及行政職能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於年內，董事會已檢討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性、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志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慧芬女士及張淑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邱仲珩先生。陳志龍先生為陳慧芬女士的胞兄及張淑芬女士的配偶。陳慧芬女士為本集團Double-Trans及Samco的項目工程師以及高級管理層杜國榮先生的配偶。

本年度，董事出席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陳志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3/4	不適用	2/2	0/1	1/1
陳慧芬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淑芬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先生	4/4	3/3	2/2	不適用	1/1
龐錦強教授	4/4	2/3	不適用	1/1	1/1
邱仲珩先生	4/4	3/3	2/2	1/1	1/1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等當中至少有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共同確保董事會嚴格遵守相關準則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根據續聘函，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邱仲珩先生的委任至2023年11月止為期三年，惟須遵守全體董事中至少有三分之一須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志龍先生目前為董事會的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可促進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決策過程，及最大限度地發揮本集團營運的成效。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增加了董事會的獨立性。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架構，並於適當時考慮作出調整。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於年內，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的記錄如下：

執行董事陳志龍先生以參加培訓及閱讀材料的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主題涵蓋年度及持續檢討、核委員會及內部審計職能及內部監控。

執行董事陳慧芬女士以參加培訓及閱讀材料的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主題涵蓋企業管治、管理內幕消息及董事角色。

執行董事張淑芬女士以參加培訓及閱讀材料的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主題涵蓋利益衝突、複雜交易、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多元化以及識別及評估風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以閱讀材料的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主題涵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須予通告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仲珩先生以閱讀材料的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主題包括會計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錦強教授以參加培訓的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主題包括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事件及危機管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薪酬委員會

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陳志龍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文豪先生及邱仲珩先生）。邱仲珩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的薪酬則依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標準守則，根據獲委派的責任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於年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檢討並批准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建議董事會批准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續聘函。

有關年內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32披露。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陳志龍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龐錦強教授及邱仲珩先生）。陳志龍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適作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在就委任任何董事會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任何現有董事會成員提供任何推薦建議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誠信信譽、成就、經驗及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的專業知識、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興趣及關注、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對本公司的成就作出重大貢獻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準則。於編製潛在候選人名單並與潛在候選人面談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根據選擇標準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列出最終候選人名單以供考慮。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自2017年11月起初始任期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並將持續至本公司或執行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委任與本公司訂立續聘函，任期為期三年，直至2023年11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2)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於需要時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任何擬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告退且自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釐定退任人選。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至該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惟彼可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增加現任董事會席位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膺選連任。

於年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提供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龐錦強教授、蕭文豪先生及邱仲珩先生）。邱仲珩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財務報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報告；及審閱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審計工作範圍。

於年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實務；並與管理層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討論；及建議董事會批准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有責任監督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之編製。董事並不知悉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的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其委任自2020年9月18日起生效）關於其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乃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於年內，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及應付本集團現任核數師及其海外成員事務所的酬金分別為約150,000新加坡元及約15,000新加坡元。

於年內，本公司前核數師Deloitte & Touche LLP及其海外成員事務所並無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確保董事會具備支持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最大限度地發揮董事會成效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性視角。

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尋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及性別。董事會將擇優聘任。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公司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合時亦將根據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考慮多種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良好健全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在本集團內建立風險意識及監控責任。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維持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保障本公司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置，確保就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存置適當的簿冊及記錄，以及確保符合有關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已於公司標準操作程序（「標準操作程序」）及該政策中載列書面內部監控程序。清晰界定授權權限的書面政策及程序有助於有效分離職責及控制權。本集團制定的附有財務目標的年度預算案為本集團的資源分配提供基礎。本集團定期進行差異分析，並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以識別不足之處並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年度預算案及規劃過程乃因應考慮風險因素的需要而作出改進。制訂各自營運計劃的所有營運單位須識別對實現業務目標可能有影響的重大風險。我們制定措施降低已識別的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上市規則開展本公司事務，並定期提醒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妥為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

本公司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如檢討本公司核數師的內部監控報告、標準操作程序及該政策、日常營運中的實際監控活動及職責分離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的應用及最高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日常營運檢討。我們對員工進行培訓，確保本集團全體員工已知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本公司監控活動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足。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職能。本公司目前認為鑒於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架構簡單，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即時需要。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需要。

公司秘書

本公司聘請梁熾欣女士為公司秘書，彼一直任職於BPO Global Services Limited。其於本公司內部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的財務經理王俊禧女士。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欲動議一項決議案的股東可按前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該書面要求須由要求人士簽署，並遞呈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列明股東的詳細聯絡方式及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

就納入一項決議案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士，股東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表明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應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限最少須為七天，而該等通知之提交期限應於寄發舉行本公司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書面通知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本公司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乃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彼等對其股權的疑問。股東可隨時索求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股東亦可透過致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向董事會提出疑問。

投資者關係

股東通訊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以便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及按知情方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利用多種通訊工具，確保股東經常得悉主要業務須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種通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shuangyunholdings.com)向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

於年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為於2017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根據重組計劃整頓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公開上市，據此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0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1月15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道路建設服務、建築配套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回顧及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與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第5至第10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於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19至第120頁。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直接或間接受到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本集團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i)我們依賴供應商及分包商完成若干部分道路工程項目。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因此，無法保證彼等將能夠繼續按可接受的價格提供供應品及服務，亦不能保證本集團未來能夠維持與彼等的關係；及(ii)大部分的勞動力由外籍勞工組成及無法聘用外籍勞工。在新加坡的外籍勞工供應受新加坡政府施加的政策及法規規限。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外籍勞工潛在供應短缺及外籍勞工成本上升的不利影響。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股權掛鉤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鉤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5至第2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考慮派付股息時可讓本公司股東分享公司的溢利，同時可保留足夠儲備供未來發展之用。

在釐定於任何財政年度內派付股息的次數、金額及方式時，董事會將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經濟狀況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業績及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本集團為維持長遠業務增長的未來現金承擔及投資需要、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股息率將逐年評估，並不保證在任何期間將支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本公司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董事會亦可考慮於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發行紅股。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

董事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志龍先生
陳慧芬女士
張淑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錦強教授
蕭文豪先生
邱仲珩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陳志龍先生及龐錦強教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第14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訂立在一年內本公司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條款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因本集團業務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及成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就其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

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險，覆蓋範圍包括對董事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覆蓋範圍會每年審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陳志龍先生（「陳先生」）	（附註1）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張淑芬女士（「張女士」）	（附註2）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 Jian Sheng Holdings Limited（「Jian Sheng」）持有750,000,000股股份，而Jian Sheng由陳先生及陳慧芬女士（「陳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Jian Sheng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持有的權益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權益百分比
陳先生 (附註1)	Jian Sheng	實益擁有人	88	80%
陳女士 (附註1)	Jian Sheng	實益擁有人	22	20%

附註：

1. 本公司由Jian Sheng擁有75%。Jian Sheng由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Jian Sheng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陳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張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Jian Sheng由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Jian Sheng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7年10月20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是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從而使本集團受惠；及
- (b) 吸引及挽留或與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彼等的貢獻目前、將來或預期將有利於本集團。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予：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即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當中持有至少20%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任何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人士；
- (vii)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或顧問；及

- (viii) 透過合資公司、商業結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一個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的基準將由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3)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本年報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00,000,000股，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各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如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或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的購股權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放棄表決；
- (ii) 本公司必須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相關資料的通函；
- (iii) 於上文(i)段提及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將向有關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
- (iv) 就計算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最低股份行使價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提呈該等購股權日期。

(5)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可按其條文提前終止），同時董事可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或其他限制。

(6) 最短歸屬期間

除非董事會就相關購股權要約而另行規定，概無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7) 接納購股權須付款項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遞交正式簽署的載有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的要約的文件，並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釐定，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9) 剩餘年期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緊接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及接納及餘下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為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尚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因此，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及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競爭性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本集團於年內所訂立之關聯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於上市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的若干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該等交易自上市日期起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完全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按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購股權計劃自2017年10月20日起生效。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財政年度的銷售額及採購額的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24.4%
	—	五大客戶	89.4%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31.1%
	—	五大供應商	64.1%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所得款項用途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頁。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0年9月18日起生效。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且其委任由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獲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志龍先生
2021年3月31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於建造業擁有穩固地位，現於新加坡從事建築服務及設備租賃。具體而言，我們的建築服務包括：(i)道路工程服務；(ii)建築配套服務。

本集團堅信僱員是其最寶貴的資產。因此，本集團確保僱員持續發展，為客戶提供建造業最高水準和最相關服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倡議、計劃及表現，並展示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相關部門的全職員工組成，負責搜集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相關資料以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小組定期向董事會（「董事會」）匯報，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工作小組亦會檢查及評估本集團在環保、勞工常規和其他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表現。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整體方針，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

報告範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所在的新加坡的業務活動，亦即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予以匯集，包括但不限於受本集團直接經營控制的Double-trans Pte. Ltd.及Samco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關鍵績效指標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以說明附註補充以建立基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2020年報第14至2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活動、挑戰及所採取的措施。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歷來重視持份者對業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意見。本集團認同，各種外部觀點有助我們識別重大問題。為了解及滿足持份者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風險和機遇的期望，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投資者、僱員、供應商、分包商、政府機關及建築承建商等客戶以及媒體及公眾人士保持密切溝通。

於制定經營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時，本集團利用下列多元化的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顧及持份者的期望。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年報及中期報告• 公告及通函•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持續盈利能力及股東回報• 具透明度的匯報• 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長期業務增長
政府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或電子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可靠的項目交付• 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研討會及簡報會• 績效考核• 內聯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及待遇• 公平及具競爭力的僱傭常規及政策• 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供應商及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 供應商審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競爭• 合作共贏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資料及私隱保護
媒體及公眾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負責本集團各主要職能的相關管理層及僱員均有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協助本集團檢討其營運、識別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其對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本集團已根據所識別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編製調查問卷，以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概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A. 環境	
A1. 排放物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能源效益 水源消耗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噪音控制 振動控制
B. 社會	
B1. 僱傭	招聘、晉升及薪酬 其他待遇及福利
B2. 健康與安全	為僱員提供安全環境 安全培訓及視察
B3. 發展及培訓	培訓及發展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公平及公開招標
B6. 產品責任	項目品質控制
B7. 反貪污	舉報機制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其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制定適當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

聯絡我們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透過發送電郵至admin@samco.com.sg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的寶貴意見。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主要從事道路工程服務及建築配套服務。作為一家肩負社會責任之企業，本集團深知其須對可能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負面環境影響負責，且已實施有效措施減少排放及資源消耗。

本集團亦建立一個綜合管理系統（「**綜合管理系統**」，該系統包括：(i)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ii)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及(iii)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來提供一般建築和土木工程，以規管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相關的運營，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控制、建築垃圾管理及水污染控制。同時，本集團教導及鼓勵員工通過採用環保裝修方法和工程規劃來為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最大限度地消除浪費，實現長期成本節約。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共健康法》及新加坡法例第294章《排污法》內的土方控制措施）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體排放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認為所產生的相關氣體排放水平不大。

為進一步減少建築地盤揚塵，本集團已實施《環保及優雅項目管理計劃》的下列措施：

- 以薄板及防侵蝕墊覆蓋裸露的泥地，以減少揚塵及防止淤泥洩漏；及
- 於運送途中覆蓋揚塵物料。

廢氣排放表現概要：

廢氣排放	單位	2020年
氮氧化物 (「 No_x 」)	噸	1.09
硫氧化物 (「 So_x 」)	噸	0.0137
顆粒物 (「 PM 」)	噸	0.08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汽車柴油耗用 (範圍一) 及外購電力 (範圍二)。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以減少營運過程中柴油耗用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推廣並採用高效或節能設備，如符合歐盟六期排放標準的環保型自卸車；
- 提前規劃路線以優化燃料耗用；
- 推廣節能減排，培養多數員工的節能及環保意識；
- 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條對汽車進行檢查並取得認證；及
- 提供汽車定期保養服務，確保引擎性能處於最佳狀態並提高燃料效益。

範圍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電力耗用為本集團內部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最主要來源。本集團已推行措施減少能耗，有關措施於層面A2資源使用載述。

因此，僱員的減低溫室氣體排放意識透過該等措施而有所提高。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要：

指標	單位	2020年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汽油及柴油耗用	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2,231.15
範圍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4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2,241.61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³	6.12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收益(新加坡元) ⁴	35.03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以包括但不限於世界銀行學院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2015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的《全球升溫潛能值》及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刊發的《電網排放因子及上游甲烷逃逸排放因子》(Electricity Grid Emission Factors and Upstream Fugitive Methane Emission Factor)為基準。
- tCO_{2e}界定為噸二氧化碳當量。
-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66名全職僱員。該數據亦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65,445,959新加坡元。該數據亦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污水排放

建築地盤的水及污水排放責任由本集團分包商承擔，因此，與建築地盤上的活動有關的排放不予載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辦公室在業務活動中並無產生大量不成比例的水記錄。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處理方法

根據新加坡1988年《環境公共健康(有毒工業廢棄物)管理條例》附表下的有害廢棄物清單，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本集團聘用分包商處置建築廢棄物，而任何有害廢棄物的處理均符合當地嚴格規例。

無害廢棄物處理方法

本集團的廢棄物來自辦公室及建築地盤。建築地盤產生的廢棄物經由分包商棄置。本集團積極透過升級再造實踐減廢。

建築地盤內的報廢建築物料，例如：貨櫃及鍍鋅鐵管等，會升級再造成鞋架或飲水台。銑刨廢料循環再用於鋪設路面及地盤辦公室停車場，以減低地盤粉塵污染。

在辦公室內，我們鼓勵採取多項綠色措施，例如雙面列印或影印、只在需要時列印電子文件、循環再用單面紙及避免使用一次性即棄物品。

因此，僱員的廢棄物管理意識透過推行的該等措施而有所提高。

主要無害廢棄物排放表現概要：

廢棄物類別	單位	2020年
辦公室用紙	噸	0.90
密度	噸／僱員	0.0024
	噸／百萬收益(新加坡元)	0.0140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主動推出措施以提高能源及資源效益，並在本集團的業務過程中採取環保方針。

本集團以《環保及優雅政策》的推行為傲，致力提倡更具效益的資源使用。上述政策旨在為員工及工人打造綠色優雅的工作間，以及為鄰近社區建立清潔而安全的生活環境。

能源效益

本集團旨在透過於業務過程中識別及採用適當措施，將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們已制定相關節能及資源使用政策及措施，並就推行有關政策及措施知會全體僱員。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能源宗旨及目標，務求持續改善本集團的能源表現。倘本公司任何業務的能源使用不合理增加，本集團將以電郵方式提醒相關部門要注意節能。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提高能源效益：

- 利用太陽能為機器供電；
- 地盤辦公室以交流電網供電，取代柴油發電機；
- 不使用時關閉不必要的照明及電器；
- 設置地盤現場能源使用監察系統的流程；及
- 於工作間採用具較高能源效益的辦公設備。

因此，僱員的節能意識透過該等節能措施而有所提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使用概要：

能源類別	單位	2020年
柴油	千瓦時	9,135,635.71
密度	千瓦時／僱員	24,960.75
	千瓦時／百萬收益 (新加坡元)	142,744.31
電力	千瓦時	13,078.12
密度	千瓦時／僱員	35.73
	千瓦時／百萬收益 (新加坡元)	204.35

水源消耗

本集團致力提高僱員節約用水的意識，藉此減少用水。節約用水措施的程序已予執行。因此，僱員的節水意識透過該等節能措施而有所提高。

以下所列用水數據僅包括辦公室用水，原因是建築地盤的上述用水量通常向分包商收費，而本集團對建築地盤的用水並無直接控制權。除小型建築地盤外，本集團會向該等地盤運送水箱，而用水量被包括在以本集團辦公室註冊地址的賬單內。

為培養節水習慣，建築地盤及辦公室周圍均貼有海報作溫馨提示。本集團採取的其他措施亦包括：

- 於衛生間安裝雙沖水水箱並為洗手間的鋅盆加裝節水頂針；及
- 利用再生水清洗汽車、清潔路面及地盤附近以及潤濕路面以減少粉塵污染。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用水表現概要：

指標	單位	2020年
總用水量	立方米	16,856.00
密度	立方米／僱員	46.05
	立方米／百萬收益 (新加坡元)	263.38

使用包裝物料並不被視為本集團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而本集團並無有關工業生產或任何工廠設施的業務活動。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致力將業務經營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並積極透過採用多元化方式減低任何環境影響。

噪音控制

本集團意識到我們的業務性質可能會造成噪音污染。因此，本集團實施多項措施降低噪音水平，確保鄰近居民的生活質素不會受到嚴重滋擾。該等措施如下：

- 根據新加坡國家環境局的規例為建築項目制定指引；
- 定期監察噪音水平，以確保建築工程不會產生高於規定的噪音水平；
- 我們為各建築項目草擬《噪音管理計劃》，當中包括在每日某些時間限制進行打樁工程的措施；
- 設立機器隔音屏；及
- 在住宅大樓附近的建築地盤設立隔音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振動控制

本集團意識到振動可對環境構成潛在問題。已嚴格執行以下措施：

- 振動速度限制為每秒7毫米或以下；及
- 在建築地盤安裝振動監察工具。

獨立機構近期進行的監察報告顯示，工程並無觸及振動標準。

除已知對環境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外，本集團定期評估與我們業務活動有關的其他潛在影響，並採取預防措施減低潛在風險。該等措施包括在建築地盤附近懸掛橫幅並註明專用熱線電話，以供公眾就違規事項作出投訴，同時促進與建築地盤四周的住戶、租戶及市議會的交流。

管理環境影響

本集團旨在於建築階段推行環保及優雅常規。本集團採購環保產品，例如：具能源效益的打印機及地盤現場的盥洗用品，希望向工人提倡環保的重要性，並強調即使一個人的付出也能集腋成裘。此外，辦公室及建築地盤周圍均貼有環保海報，提醒工人身體力行。

除進行既有的內部地盤蟲控檢查外，我們亦僱用外部供應商定期在地盤上進行蟲控防治工作。

Double-Trans Pte. Ltd.於2019年榮獲建設局環保與優雅建築商獎，反映我們在打造安全及可持續建築環境方面的付出獲建設局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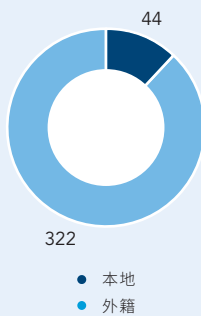
B. 社會

B1. 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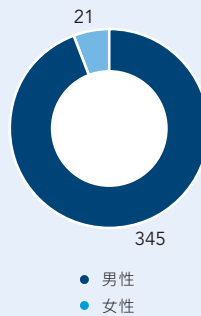
一般披露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超過366名僱員（本地及外籍工人）。所有僱員常駐新加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流失率約為45%。以下為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按本地（新加坡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及外籍僱員、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明細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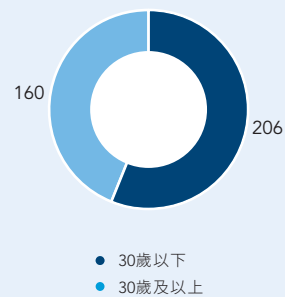
本地及外籍僱員人數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的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掛鉤。薪金及工資水平通常根據績效考核和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年度檢討。我們強烈鼓勵內部晉升，並為現有員工提供最適合的各種工作機會。

於僱員手冊中，僱員獲告知一般工時、福利及績效考核。此外，我們就聘用外籍建築工人設有招聘政策。

僱員手冊

我們的僱員手冊詳列一般僱傭條款及條件以及本集團的若干僱傭程序。該手冊載有辦公室及工地員工的一般工時、試用期、加班津貼、終止程序、醫療福利、各類假期及績效考核。我們設有透明制度，根據知識及技能、工作質素、主動性、態度及對上級的尊重、安全意識（包括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管制）、人際關係及團隊合作、守時、專業操守、工作節奏及自我發展進行員工績效評核。

聘用外籍建築工人的招聘政策

作為外籍工人的僱主，我們須遵守新加坡人力部（「人力部」）規定的規則及規例。因此，我們制定具體政策以確保招聘程序符合人力部的規例及規定，在僱傭常規方面提供平等機會，無種族及宗教信仰歧視，並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僱傭常規的重大未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事件。

人力資源政策

人力資源政策為人力資源部及僱員有關資源規劃、面試、入職、試用、培訓、僱員數據維護、解聘及辭職、表現、評估及反饋機制、報酬、工資及休假申請方面事宜的指引。

僱員福利及工作條件

作為提供僱傭工作環境之一部分，我們舉行多項活動讓僱員共聚一堂。本集團鼓勵員工與管理層溝通及互動。透過該等聚會，管理層可關注員工提出的事項，並在適當時候採取應對措施以改善營運。

B2. 僱員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為向我們的員工提供足夠保護，我們認識到維持安全、有效及團結的工作環境及政策之重要性。因此，我們落實多項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定期檢查工作環境及員工設施。除此之外，我們已獲得OHSAS 18001認證，作為對我們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定的認可。

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包括以下三個步驟：

1. 危險甄別、風險評估及控制釐定

根據對所開展服務及工程的分析、檢查報告及事故報告，我們備有相關職業健康與安全危險的清單。於甄別潛在危險後，將實施風險評估以明確若干潛在的重大危險。於我們制定及實施控制時將特別注意該等重大危險。潛在危險清單將每年予以檢討及更新。

2. 法律及監管合規

我們備有適用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條例清單並確保其為最新清單。我們會將該等規則及條例的變動匯報予相關部門，並開展職業健康與安全合規評估。

3. 目的、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

我們與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的主要目標為零事故。績效指標已明確界定，並按事故數目計量。

B3. 培訓及發展

一般披露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專為僱員提升知識及技能而設，以應對瞬息萬變的挑戰。本集團認為，僱員的知識及技能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及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鼓勵員工進一步追求其專業發展。我們不定期適時提名員工參加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專業及技術培訓以至個人技能發展。此外，本集團為使員工擁有實用知識及技能應付不同工作場所遇到的情況及挑戰，特意向僱員提供充足的工作培訓。為能持續吸引新人才，本集團亦提供教育資助，鼓勵員工進一步發展技能並增廣見聞。

全體僱員參加了本集團組織的內部及外部培訓，總計1,796小時。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間為4.9小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就外部培訓課程產生費用25,452新加坡元。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我們致力尋求務實、有意義及文化方面適合的回應，以支持消除童工及強迫性勞工行為。我們的地盤不會僱用任何未滿十八歲人士。我們的地盤亦禁止使用童工及強迫性或強制性勞工。我們的僱員不會違背其意願或作為受約束／強迫勞工工作，或於體罰或高壓下進行工作。實施該政策乃我們人力資源部及地盤主管的責任。我們對使用童工及強迫性勞工採取零容忍政策。人力資源部將保存有關僱員詳情的所有僱傭合同及相關文件。董事會亦將承諾每年隨機檢查該等記錄。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嚴重違反僱傭及勞工準則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本集團依賴供應商及分包商確保質量，及準時可靠地按照客戶的項目要求執行工作。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均位於新加坡，有效地減少了交通運輸產生的碳排放。就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分包商須遵守我們的綜合管理系統政策。目前，本集團有超過2,066名認可供應商。本集團致力支持當地經濟，100%採購均於新加坡當地進行。在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時，我們將於委聘供應商及分包商之前對彼等進行評估，並將彼等納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及認可分包商名單（「認可名單」）。我們亦監察及每年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表現欠佳者將從我們的認可名單中移除。我們的其中一項評估標準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環境、健康及安全體系的存在與否及表現有關。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我們認為，良好的客戶及售後服務是我們取得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影響因素。因此，我們已設立客戶溝通渠道，以高效地處理客戶查詢及反饋。同樣，我們將對客戶投訴進行深入調查，找出根本原因，並作出相應行動。保護及維護客戶私隱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定期檢討及修訂財務數據及私隱政策，以確保其有效且遵守相關法律。此外，我們已獲得ISO 9001認證，作為對我們成功滿足客戶期望並獲得客戶滿意度的認可。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有關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我們在營運的所有方面致力維持最高道德標準及嚴格執行全面業務規範。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本集團及僱員遵守有關反賄賂、反貪污及反洗錢的法律及政府指引。本集團及僱員(i)禁止任何形式的行賄及受賄；(ii)禁止向公務員發放或提供任何貴重物品；(iii)必須遵守本集團有關發放及收取禮品及招待的指引及權限級別；及(iv)全面遵守有關反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一直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法律及法規。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有關腐敗行為的法律案件，亦無報告任何投訴。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我們積極尋求機會回報社會，以期為當地社區創造更好的生活環境。新的一年，我們希望根據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把商定的數額分配給慈善捐贈和慈善事業。我們亦希望在來年策劃一系列慈善活動，以培養參與社區工作及回饋社會的文化氛圍。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雙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4至第118頁雙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如下:

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貴集團參與道路建設服務，其採用輸入法計量 貴集團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隨時間確認收益。

估計完工後總成本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確定完工總成本所涉及的不確定性及主觀性可能對年內確認的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解決與收益確認及成本確認以及估計有關的重大風險的相關控制的設計和實施；
- 以抽樣方式對年內產生的成本的詳情進行實質性測試，並核實產生的成本已於正確會計期間入賬；
- 了解完工後的估計總成本，並評估管理層所用估計的合理性，包括按抽樣基準議定支援文件的估計及對已完工項目進行回顧審核；
- 同意所簽訂協議的合約金額或任何變更指令；及
- 根據輸入法重新計算合約進度百分比，以測試用於確認收益的進度百分比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之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譚承裕。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收益	8	65,445,959	112,271,670
服務成本		(55,891,892)	(90,807,710)
毛利		9,554,067	21,463,960
其他收入	9	2,803,568	410,445
其他收益	10	247,885	38,452
行政開支		(9,626,575)	(12,353,726)
經營溢利		2,978,945	9,559,131
融資成本	11	(2,406,395)	(2,386,974)
除稅前溢利		572,550	7,172,157
所得稅開支	12	-	(1,686,818)
年內溢利	13	572,550	5,485,339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的(虧損)/收益		(467,827)	278,42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67,827)	278,4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4,723	5,763,76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分)	17	0.06	0.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4,339,338	13,680,982
投資物業	19	2,180,000	2,180,000
使用權資產	20	11,553,920	17,200,179
		28,073,258	33,061,16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75,839,314	65,316,7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3,943,346	3,465,128
合約資產	23	27,918,103	31,502,596
銀行存款	24	200,000	2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5,381,293	4,005,738
		113,282,056	104,490,2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3,647,505	24,479,291
合約負債	23	1,465,194	152,556
租賃負債	26	4,280,079	4,315,427
銀行借款	27	44,845,902	37,312,486
即期稅項負債		687,077	1,569,283
		74,925,757	67,829,043
流動資產淨值		38,356,299	36,661,1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429,557	69,722,3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8,505,016	10,096,917
銀行借款	27	1,542,302	3,252,077
遞延稅項負債	28	1,165,714	1,261,534
		11,213,032	14,610,528
資產淨值		55,216,525	55,111,8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7,381,244	17,381,244
股份溢價		5,130,991	5,130,991
儲備	31	32,704,290	32,599,567
總權益		55,216,525	55,111,802

由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志龍
董事

陳慧芬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附註31(b)(i)	其他儲備 新加坡元 附註31(b)(ii)	重估儲備 新加坡元	保留溢利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9年1月1日	17,381,244	5,130,991	10,700,000	906,581	15,229,225	49,348,0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78,422	5,485,339	5,763,76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7,381,244	5,130,991	10,700,000	1,185,003	20,714,564	55,111,8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67,827)	572,550	104,723
於2020年12月31日	17,381,244	5,130,991	10,700,000	717,176	21,287,114	55,216,5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72,550	7,172,15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05,088	2,777,1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12,150	3,396,437
融資成本	2,406,395	2,386,974
虧損撥備	–	68,5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247,885)	(38,45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9,048,298	15,762,83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0,522,564)	(12,545,9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478,218)	(5,4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31,786)	8,110,942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584,493	(12,583,792)
合約負債增加	1,312,638	89,61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112,861	(1,171,754)
已付所得稅	(882,206)	(862,85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30,655	(2,034,60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065)	(1,229,081)
購買使用權資產	–	(137,8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483,676	537,17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8,611	(829,7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109,260,653	58,908,791
償還銀行借款	(100,452,679)	(52,023,294)
銀行透支(減少)／增加	(2,984,333)	2,642,309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570,957)	(4,489,556)
已付利息	(2,406,395)	(2,386,974)
釋放銀行存款	–	170,000
存放銀行存款	–	(20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3,711)	2,621,2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75,555	(243,0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5,738	4,248,82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81,293	4,005,7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81,293	4,005,738

1. 一般資料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No. 4, Sungei Kadut Street 2, Sungei Kadut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Jian Sheng Holdings Limited為最終母公司。陳志龍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該等變更首次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的有關資料，而有關變動與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本及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重大性的定義

該修訂本提供重大性的新定義，列明「倘對資料的遺漏、失實陳述或模糊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對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而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修訂本亦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在財務報表（作為整體）中以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考慮。

應用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就如何確定一項交易應否界定為業務合併提供進一步指引。此外，該修訂本引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倘所收購的總資產的實質上所有公平值集中在單一的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的資產時，允許對一組收購的活動及資產判斷為資產而非業務提供簡化評估。

本集團已預期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交易應用有關修訂本。應用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該修訂本修改指定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允許受當期利率指標影響的被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因持續的利率指標改革而修訂，於不確定期間受影響之對沖使用對沖會計法。

應用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2020年6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概念框架的提述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準則不太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提述（例如，按公平值計量的樓宇及投資物業）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該等範疇涉及更高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假設及估計部份於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截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能力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方之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利時，該潛在投票權方獲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將修改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惟投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除外。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而新加坡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外幣換算 (續)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此此項換算政策導致之收益及虧損均計入損益內。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所擁有之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不同之本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當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 (惟此項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除外，於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對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及借款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重新分類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除外) 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後續成本僅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可準確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其重估金額 (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 列賬。重估工作會以充分規律進行, 使其賬面值不會與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所計算者差距甚大。

重估該等樓宇產生的任何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並累計列入重估儲備, 惟倘某一資產的重估增值可令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的重估減值轉回, 則該部分增值會以之前支銷的減額為限計入損益。重估該等樓宇產生的賬面減值會於損益內確認, 至其超過與該資產過往重估有關的重估儲備內的結餘 (如有) 為止。

重估樓宇之折舊於損益中確認。重估物業其後出售或停止使用時, 重估儲備內的應佔重估盈餘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之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汽車	5年
廠房及機械	10年
電腦	3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設備	10年
租賃裝修	10年或租期的較短者
樓宇	參照10年至55年不等的相關租期，按其剩餘 可使用年限計算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自有投資物業乃初步按其成本(包括所有該物業直接應佔成本)計算。

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4(p)所述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會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傢私）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會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撥充資本。與該等租賃相關的未資本化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賃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即時釐定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撥充資本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並貼現至其現值及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除外，其乃均根據附註4(d)以公平值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 (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租賃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已付之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更，或倘本集團對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會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倘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亦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例外為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減免，且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可行權宜方法確認代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在本集團為出租人的情況下，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屬於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絕大部分附帶於相關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並非如此，則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符合資格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載於附註4(v)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種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g) 建築合約

當與客戶的合約與受客戶控制的房地產資產的工程有關，則本集團將該合約分類為建築合約，因而本集團創立或提升資產的建築活動受客戶控制。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可被合理計量時，則合約收益採用成本比例法（即按已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隨時間逐漸確認。董事認為，此輸入法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成履行該等履約義務進度的適當計量。

基於實現一系列與表現相關的里程碑，本集團有權向客戶就物業建設開具發票。當達到特定里程碑時，客戶將收到由第三方評估人員簽署的相關工程說明及相關里程碑付款的發票。此前本集團將已進行的任何工程確認為合約資產。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寄送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若里程碑付款超過按成本比例法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將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與客戶之間的建築合約中並無被認為重大之融資成分，原因為根據成本比例法確認收益與里程碑付款之期間通常少於一年。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建築合約 (續)

合約結果不可合理計量時，收益僅在所產生之合約成本預期將予收回之情況下確認。

倘於任何時間完成合約成本預計超出合約代價餘額，則確認撥備。

(h)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乎適當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給另一實體之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品借貸。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屆滿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包括轉讓之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債務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工具以用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僅需待時間過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已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則收益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涉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且該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l)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用的會計政策。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 (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 確認, 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結算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 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貼現影響甚微, 若屬此情況則以成本列賬。

(o)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於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入賬。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在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約定代價 (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該等金額) 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讓。

提供建築服務所得收益

提供建築服務所得收益乃根據附註4(g)所載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確認。

提供建築配套服務所得收益

提供建築配套服務所得收益乃於客戶同時獲得及耗用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裨益的一段時間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按等額分期於損益確認，惟倘有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帶來的利益模式的其他基準除外。已授出的租賃獎勵乃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一部分。無需視乎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q)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之休假

僱員年假於員工享有休假時確認。已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提供服務所享有年假估計須承擔之負債作出撥備。

(ii) 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並因而享有供款權利時列作開支扣除。向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例如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按界定供款計劃付款處理，而本集團於有關計劃項下的責任等同於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產生的責任。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於本集團無法再撤回提供離職福利之日以及本集團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s)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附加條件並收到補助時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至與有關補助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作為補償開支或已產生之虧損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持之成為應收款項而無往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t)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有別，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無須課稅及不獲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及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暫時差額將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收回,除非該假設遭駁回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在一段時間內消耗投資物業內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消耗的業務模式持有時,有關假設會遭駁回。倘該假設遭駁回,則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乃根據物業將予收回的預期方式計量。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初始確認暫時差額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期內並無予以確認。

當擁有按法例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有關權利涉及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減值跡象及倘資產已減值，則通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為支出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視作重估減少處理。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倘屬此情況，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商譽進行分配，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改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會計入損益，惟金額只限於撥回減值金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v)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於債務工具的投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跟進，以反映各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後之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因素、整體經濟條件、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作出之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之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v)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時，下列資料會予以考慮：

- 金融工具外部 (如適用) 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現有或預測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會大幅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有據之資料表明並非如此。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v)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儘管上文所述，倘釐定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之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倘：

- (i) 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
- (ii) 債務人能力強大，能於不久將來滿足合約現金流責任；及
- (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從長遠來看可能但並非必定導致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下降，則釐定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認為，當資產具有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別」外部信貸評級，或 (倘無法取得外部評級) 資產具有「履約」內部評級時，該項金融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履約指對手方的財務狀況穩健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並於必要時進行修訂，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之前確認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違約定義

因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下列標準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下列各項為構成違約事件。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編製之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悉數還款 (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即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表明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之合理有據資料。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v)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因有關對手方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對手方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或
- 對手方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收回款項不切實際時，包括債務人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將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面臨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資料。就金融資產違約風險而言，則指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及到期應付本集團之全部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全部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計算，並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用於計量租賃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一致。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v)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續)

倘本集團按相等於過往報告期間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不再滿足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會按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簡化方法所用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而確定）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x)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之其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或表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的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a) 收益及溢利確認

如附註4(g)及4(p)的政策所闡釋，建築服務收益隨時間予以確認。有關未竣工項目的相關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合約整體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完成的工程部分。

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從事建築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已於其認為工程的進度已達致一定水平，令合約結果可合理計量時作出估計。於達成該進度前附註23披露的相關合約資產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由迄今已完成部分變現的溢利。此外，關於總成本或總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在報告期末所估計，從而將作為對迄今已錄得金額的調整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年內，確認道路建設服務收益19,909,187新加坡元（2019年：30,344,261新加坡元）。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折舊

本集團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以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為基準。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過往估計者，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撤銷或撇減已棄置之技術性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4,339,338新加坡元（2019年：13,680,982新加坡元）及11,553,920新加坡元（2019年：17,200,179新加坡元）。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c)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減值虧損金額乃計量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有關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為103,757,417新加坡元(扣除呆賬撥備68,567新加坡元)(2019年:96,819,346新加坡元(扣除呆賬撥備68,567新加坡元))。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活動令其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及設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故其承擔之外幣風險極低。本公司在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方面,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公司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所規定之責任,而致蒙受金融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面臨來自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是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小,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的其他監察程序。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就新客戶之信貸風險進行研究,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限額於需要時進行檢討。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新加坡，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新加坡佔金融資產總值的100%。

根據過往結算記錄，該等客戶信譽良好。為盡量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已授權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額度、進行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以確保本集團承擔較小的壞賬風險及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引致本集團承受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產生。

本集團開發及維持其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進行分類。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
履行	對手方之違約風險較低，且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可疑	有關款項已逾期超過30日，或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違約	有關款項已逾期超過90日，或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前景渺茫。	有關款項獲撇銷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質素及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已分別於附註21、22及23披露。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信貸質素以及按信貸風險等級劃分的最高信貸風險：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新加坡元	賬面淨值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	附註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法)	75,907,881	(68,567)	75,839,314
其他應收款項	22	附註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3,163,686	-	3,163,686
合約資產	23	履行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法)	27,918,103	-	27,918,103
					(68,657)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新加坡元	賬面淨值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	附註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法)	65,385,317	(68,567)	65,316,750
其他應收款項	22	附註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374,640	-	3,374,640
合約資產	23	履行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法)	31,502,596	-	31,502,596
					(68,657)	

附註：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的逾期情況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情況及對未來經濟情況的估計(附註21及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於1月1日	68,567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68,567
於12月31日	68,567	68,56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所有本公司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均視為較低，且於期內確認之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虧損為限。倘其他工具違約風險較低而發行人有較強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合約規定之現金流責任，則其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新加坡元	二至五年 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新加坡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新加坡元	賬面值 新加坡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3,647,505	-	-	23,647,505	23,647,505
租賃負債	2.79% - 8.28%	4,716,564	8,903,691	-	13,620,255	12,785,095
銀行借款	2.25% - 8.75%	45,879,002	895,278	964,209	47,738,489	46,388,204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8,121,462	-	-	18,121,462	18,121,462
租賃負債	2.02% - 7.87%	4,845,046	10,604,809	93,485	15,543,340	14,412,344
銀行借款	2.20% - 8.75%	37,518,526	2,851,751	960,676	41,330,953	40,564,563

附註：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按要求或於一年內」時間範圍內。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總未貼現金額為13,174,476新加坡元（2019年：1,813,333新加坡元）。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有關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屆時，總本金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為14,137,645新加坡元（2019年：1,874,420新加坡元）。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貸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倘利率調低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170,182新加坡元（2019年：182,794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減少。倘利率調高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170,182新加坡元（2019年：182,794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e) 截至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4,584,293	72,897,128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82,774,454	73,098,369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接近其各自的公平值。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對公平值計量的披露使用公平值層次結構，其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分為三級：

第1級輸入數據： 是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 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3級輸入數據： 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造成轉讓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改變當日確認轉入及轉出任何該三個級別。

7. 公平值計量 (續)

(a) 截至12月31日的公平值等級水平披露：

描述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公平值			總計
	第1級 新加坡元	第2級 新加坡元	第3級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工業單位-新加坡	-	-	2,180,000	2,18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工業單位-新加坡	-	-	3,700,000	3,700,000
總計	-	-	5,880,000	5,880,000

描述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公平值			總計
	第1級 新加坡元	第2級 新加坡元	第3級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工業單位-新加坡	-	-	2,180,000	2,18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工業單位-新加坡	-	-	5,000,000	5,000,000
總計	-	-	7,180,000	7,18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續)

(b) 根據第三級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描述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新加坡元	投資物業 新加坡元	2020年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20年1月1日	5,000,000	2,180,000	7,180,000
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損益總額	(1,300,000)	–	(1,30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3,700,000	2,180,000	5,880,000

描述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新加坡元	投資物業 新加坡元	2019年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9年1月1日	5,500,000	2,180,000	7,680,000
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損益總額	(500,000)	–	(50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5,000,000	2,180,000	7,180,000

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損益總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重估物業的(虧損) / 收益(扣除稅項)中呈列。

7. 公平值計量 (續)

(c) 披露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使用的估值程序以及在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申報所需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之間至少每年討論一次評估程序及結果。

對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通常會聘請具有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平值的影響	公平值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市場價	每平方米5,223 新加坡元至 每平方米5,263 新加坡元 (2019年：5,223 新加坡元至 5,262新加坡元)	增加	2,180,000	2,18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直接比較法	市場價	每平方米873 新加坡元 (2019年： 979新加坡元)	增加	3,700,000	5,000,000

附註：在兩年內，所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須向控股股東（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該等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主要營運決策人按服務性質（即提供道路建設服務及提供建築配套服務）審閱收益及整個年度內的溢利。主要營運決策人概無定期獲提供本集團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進一步詳細分析以作審閱。因此，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有關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方面的披露。

(a) 收益的分類

於年內，按服務線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服務線分類		
—來自道路建設服務的收益	19,909,187	30,344,261
—來自建築配套服務的收益	45,536,772	81,927,409
	65,445,959	112,271,670
按時間確認分類		
於一段時間內	65,445,959	112,271,670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就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款

於2020年12月31日，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達成或部分達成)的交易價款以及確認收入的預計時間如下：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道路建設服務	25,627,898	38,857,654

管理層預計，於2020年12月31日分配予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款將於未來六年(2019年：七年)內確認為收入。

(c) 主要客戶

於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客戶A	15,936,218	23,423,643
客戶B	13,716,880	不適用
客戶C	11,187,402	35,561,471
客戶D	9,603,325	不適用
客戶E	8,059,526	18,433,235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經營業務。就提供服務地區而言，全部收益均源自新加坡，且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培訓及項目支持服務收入	–	435
政府補貼 (附註)	2,457,434	43,984
租金收入	287,306	245,060
銀行利息收入	3,555	42
雜項收入	55,273	120,924
	2,803,568	410,445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包括來自特別就業補貼、加薪補貼計劃、施工重啟助推、外國工人退稅、就業支援計劃、租金減免框架及企業未來技能培訓補貼的補貼，均為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無未來相關成本）。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別就業補貼項下已分別收取補貼28,044新加坡元及12,619新加坡元。根據特別就業補貼，政府旨在鼓勵及促進新加坡註冊企業僱用年長的新加坡工人及殘疾人士。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薪補貼計劃項下已分別收取補貼15,940新加坡元及27,877新加坡元。根據此項補貼計劃，政府透過於2019年及2020年向每月賺取總工資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公民僱員提供共同基金，補貼工資的20%及15%，向新加坡註冊企業提供資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外國工人退稅計劃項下的補助金1,366,350新加坡元。根據外國工人退稅，僱主可於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及於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期間的每個退稅月份首日就所僱傭的每名工作證持有人每月獲得375新加坡元及90新加坡元的退稅。此退稅計劃僅適用於建築、海洋造船廠及加工行業的公司，且該等公司已全額支付所規定月份的稅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收到施工重啟助推項下的補助金296,400新加坡元。施工重啟助推包括兩個單獨的部分：基於抗疫安全公司的支持及基於抗疫安全項目的支持。在基於抗疫安全公司的支持下，政府將通過按每間公司僱用的每名建築工人補助400新加坡元以抵消符合抗疫安全規定的額外費用，例如為工人提供個人防護設備及口罩。在基於抗疫安全項目的支持下，政府將根據項目合約價值提供支持，以幫助抵消確保項目場地符合抗疫安全規定（包括安全距離措施）的額外費用。政府就每個價值低於100,000新加坡元及100,000新加坡元或以上的項目分別資助1,000新加坡元或項目合約價值的1.5%，惟最高資助金額為每個項目150,000新加坡元。

9. 其他收入 (續)

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收到就業支援計劃項下的補助金709,563新加坡元。根據就業支援計劃，政府將於截至2021年8月期間向實體提供17個月的工資支持，以在經濟不確定性期間繼續僱傭當地僱員。在整個計劃期內，實體將於2020年4月、2020年7月、2020年10月、2021年3月及2021年6月領取該項付款，並在2020年5月追加發放特別款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收到租金減免框架項下的補助金44,304新加坡元。根據租金減免框架，合資格業主將通過政府現金補助獲得支持，但彼等須向符合資格的中小型企業或特定非營利組織租戶(即租金減免計劃下指定物業的佔用者)提供必要的租金減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收到企業未來技能培訓補貼項下的補助金321新加坡元。根據企業未來技能培訓補貼，合資格的僱主將就可支持計劃的合理成本獲得一次性補貼，以補償超過現有計劃支持水平高達90%的自付費用。

10. 其他收益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247,885	38,452

11. 融資成本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銀行借款利息	1,792,441	1,767,97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13,954	618,998
	2,406,395	2,386,9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本年度：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375,2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36,157)
	–	1,239,065
遞延稅項（附註28）	–	447,753
	–	1,686,818

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合資格者可獲25%（2019年：25%）企業所得稅退稅，年度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2019年：15,000新加坡元），均乃根據各集團公司的財政年結日釐定。於2019年及2020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首10,000新加坡元的應課稅收入的75%亦可豁免繳稅，且其後的19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可獲額外50%豁免繳稅。

所得稅開支與稅前溢利乘以企業所得稅率的乘積對賬如下：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稅前溢利	572,550	7,172,157
按企業所得稅率17%（2019年：17%）計算的稅項	97,333	1,219,267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79,757	320,192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8,869)	–
未確認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8,22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36,157)
其他	–	338,501
稅項優惠及部分稅項減免（附註）	–	(34,850)
退稅	–	(20,135)
所得稅開支	–	1,686,818

附註：包括於2019評稅年度（「評稅年度」）及2020評稅年度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PIC」）計劃在新加坡就合資格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獲額外300%稅項減免／免稅額的金額。

13.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50,000	154,000
— 非審計服務	15,000	17,000
已確認為開支的物料成本	38,334,663	53,772,736
已確認為服務成本的分包商成本	4,937,775	15,915,6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05,088	2,777,1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12,150	3,396,4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247,885)	(38,452)
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	—	68,567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	15,736	15,736

服務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10,236,423新加坡元(2019年：17,458,232新加坡元)，並已計入上文另行披露之金額中。

14. 員工福利費用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津貼	9,775,081	17,462,1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2,671	426,924
	10,127,752	17,889,0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員工福利費用 (續)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2019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15。其餘兩名(2019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221,376	214,800
酌情花紅	–	3,3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127	34,272
	258,503	252,42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範圍如下：

	2020年	2019年
	人數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2
	5	5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2019年：零新加坡元)。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就彼作為董事（不論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提供的個人服務而獲得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陳志龍先生	-	513,157	-	24,530	537,687
陳慧芬女士	-	513,167	-	24,531	537,698
張淑芬女士	-	143,580	-	23,904	167,484
	-	1,169,904	-	72,965	1,242,8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錦強教授	21,386	-	-	-	21,386
蕭文豪先生	32,077	-	-	-	32,077
邱仲珩先生	21,386	-	-	-	21,386
	74,849	-	-	-	74,849
2020年總額	74,849	1,169,904	-	72,965	1,317,7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陳志龍先生	-	552,000	10,750	26,308	589,058
陳慧芬女士	-	552,000	10,750	26,308	589,058
張淑芬女士	-	156,000	-	24,480	180,480
	-	1,260,000	21,500	77,096	1,358,5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錦強教授	20,938	-	-	-	20,938
蕭文豪先生	31,408	-	-	-	31,408
邱仲珩先生	20,938	-	-	-	20,938
	73,284	-	-	-	73,284
2019年總額	73,284	1,260,000	21,500	77,096	1,431,880

年內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均無放棄任何薪酬 (2019年：零新加坡元)。

附註：上述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b)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除附註3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在其中 (不論直接或間接) 擁有重大權益。

16.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19年：零新加坡元）。

1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572,550	5,485,339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重新估值的 樓宇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廠房及機械 新加坡元	電腦 新加坡元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元	設備 新加坡元	租賃裝修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5,500,000	4,707,091	12,332,646	246,682	99,199	1,975,537	243,082	25,104,237
添置	-	-	244,786	9,061	-	975,234	-	1,229,081
出售	-	(1,218,318)	(160,060)	-	-	(129,000)	-	(1,507,378)
重估	(500,000)	-	-	-	-	-	-	(50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5,000,000	3,488,773	12,417,372	255,743	99,199	2,821,771	243,082	24,325,940
添置	-	51,453	2,200	-	-	131,412	-	185,065
出售	-	(664,255)	(452,400)	(1,167)	-	(85,000)	-	(1,202,822)
重估	(1,300,000)	-	-	-	-	-	-	(1,300,000)
轉自使用權資產	-	3,662,156	3,989,013	-	-	90,128	-	7,741,297
於2020年12月31日	3,700,000	6,538,127	15,956,185	254,576	99,199	2,958,311	243,082	29,749,480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	3,427,764	5,125,479	218,094	96,039	1,079,691	104,278	10,051,345
年內開支	835,443	477,350	1,228,346	22,336	3,160	186,206	24,308	2,777,149
於出售時對銷	-	(1,132,907)	(131,699)	-	-	(83,487)	-	(1,348,093)
於重估時對銷	(835,443)	-	-	-	-	-	-	(835,44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2,772,207	6,222,126	240,430	99,199	1,182,410	128,586	10,644,958
年內開支	736,353	1,160,638	1,599,446	10,238	-	274,105	24,308	3,805,088
於出售時對銷	-	(595,063)	(364,169)	(940)	-	(85,000)	-	(1,045,172)
於重估時對銷	(736,353)	-	-	-	-	-	-	(736,353)
轉自使用權資產	-	1,767,765	949,900	-	-	23,956	-	2,741,621
於2020年12月31日	-	5,105,547	8,407,303	249,728	99,199	1,395,471	152,894	15,410,142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3,700,000	1,432,580	7,548,882	4,848	-	1,562,840	90,188	14,339,338
於2019年12月31日	5,000,000	716,566	6,195,246	15,313	-	1,639,361	114,496	13,680,982

本集團的樓宇已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並經參考新加坡持牌測量師的獨立公司Teho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的近期類似物業交易的市場證據。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該等樓宇按歷史成本基準呈列，則其賬面值如下：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成本	6,811,267	6,811,267
累計折舊	(3,374,952)	(2,638,599)
	3,436,315	4,172,668

於2020年12月31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3,700,000新加坡元（2019年：5,000,000新加坡元）。

19. 投資物業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2,180,000	2,180,000

投資物業位於新加坡，並以經營租賃的形式持有以賺取租金或用作資本增值。

租賃合約不包含殘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該物業的選擇。

本公司的投資物業已於2020年12月31日由Teho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進行重估，而Teho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為與本公司無關連的獨立合格專業估值師，並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有關新加坡類似物業估值的近期經驗。該公平值乃基於在公開市場上轉讓的鄰近類似物業的可比市場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2020年12月31日，作為公司銀行借款抵押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2,180,000新加坡元（2019年：2,180,0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

	宿舍 新加坡元	土地 新加坡元	設備 新加坡元	廠房及機械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386,272	357,853	450,274	7,716,600	6,938,820	15,849,819
添置	-	-	36,180	4,378,414	671,641	5,086,235
折舊	(228,221)	(151,909)	(78,721)	(1,110,571)	(1,827,015)	(3,396,437)
出售	-	-	-	-	(339,438)	(339,43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58,051	205,944	407,733	10,984,443	5,444,008	17,200,179
添置	77,573	-	132,963	1,192,000	541,172	1,943,708
折舊	(178,737)	(103,007)	(69,680)	(1,009,822)	(1,150,904)	(2,512,150)
出售	-	(29,327)	(48,814)	-	-	(78,141)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6,172)	(3,039,113)	(1,894,391)	(4,999,676)
於2020年12月31日	56,887	73,610	356,030	8,127,508	2,939,885	11,553,920

於202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12,785,095新加坡元（2019年：14,412,344新加坡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11,553,920新加坡元（2019年：17,200,179新加坡元）一併確認。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的責任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擔保。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2,512,150	3,396,43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已計入融資成本）	613,954	618,99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已計入行政開支及服務成本）	190,854	654,76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載於附註33(b)。

於兩年期間，本集團均租賃多項宿舍、土地、設備、廠房及機械及汽車以進行經營。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兩至六年（2019年：兩年至六年）。

21.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	4,865,885	9,869,339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	(68,567)	(68,567)
	4,797,318	9,800,772
未開票收益 (附註)	71,041,996	55,515,978
	75,839,314	65,316,750

附註：未開票收益涉及於報告期末已提供但尚未向客戶開具發票的維護服務。

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約為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起計約30天。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30天以內	1,559,743	4,495,059
31天至60天	300,059	1,950,240
61天至90天	1,385,292	823,803
90天以上	1,552,224	2,531,670
	4,797,318	9,800,772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以新加坡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按金	3,069,442	3,309,737
預付款項	779,660	90,488
向員工墊款	—	1,000
其他	94,244	63,903
	3,943,346	3,465,128

計入按金的款項為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總合約金額為7,300,000新加坡元的合約就建造瀝青拌合廠而於2018年支付的按金2,920,800新加坡元（2019年：2,920,800新加坡元）。由於該款項於本集團決定不再執行合約時可予退還，故管理層已將該款項分類為年末的「流動資產」。

23.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因履行下列義務而產生：		
— 建築服務	27,918,103	31,502,59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 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71,041,996	55,515,978

與建築服務有關的金額乃當迄今已確認的收益超過已開展工程進度付款時產生的應收客戶建築合約結餘。該等金額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點）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於提供建築配套服務的期間確認，以體現本集團對轉撥至現時的服務代價的權利。

合約資產結餘的變動乃由於在報告期間因COVID-19引致項目里程碑延遲。

23.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續)

合約負債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預收履約責任款項		
— 建築服務	1,465,194	152,556

與建築服務有關的合約負債乃應付客戶建築合約的結餘。合約負債於特定里程碑款項超過迄今按成本比例法確認的收益時產生。

合約負債結餘的變動乃由於在報告期間收取客戶預付款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變動：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於1月1日的餘額	152,556	62,942
因於年內確認計入期初合約負債之營業額 而令合約負債減少	(152,556)	(62,942)
因預收履約責任款項而令合約負債增加	1,465,194	152,556
於12月31日之結餘	1,465,194	152,556

24.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向銀行抵押以確保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貸款的存款。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分別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18%及0.5% (2019年：0.18%及0.5%) 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184,777	16,489,065
應付質保金	702,287	569,953
應計開支	3,020,868	4,894,706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46,350	53,396
應付職工薪酬	957,190	1,409,727
其他	736,033	1,062,444
	23,647,505	24,479,291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90天內	13,624,581	9,031,513
91天至180天	468,637	5,836,271
180天以上	4,091,559	1,621,281
	18,184,777	16,489,065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均以新加坡元計值。

26.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一年內	4,716,564	4,845,046	4,280,079	4,315,42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343,261	4,239,931	4,083,867	3,890,80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560,430	6,364,878	4,421,149	6,113,826
五年以上	-	93,485	-	92,287
	13,620,255	15,543,340	12,785,095	14,412,344
減：未來融資費用	(835,160)	(1,130,996)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12,785,095	14,412,344	12,785,095	14,412,344
減：須於12個月內償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4,280,079)	(4,315,427)
須於12個月後償付的款項			8,505,016	10,096,917

適用於租賃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2.79%至8.28% (2019年：介乎2.02%至7.87%)。

所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均以新加坡元計值。

27. 銀行借款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附註(a))	3,990,039	6,974,371
銀行貸款—有抵押		
銀行保理 (附註(b))	358,558	3,367,913
貿易融資 (附註(c))	26,109,826	24,761,919
其他貸款 (附註(d))	15,929,781	5,460,360
	46,388,204	40,564,5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 (續)

銀行借款的償還方式如下：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包括於一年後到期償還 但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部分)	44,845,902	37,312,48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59,796	1,809,91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68,122	579,580
五年以上	814,384	862,586
	46,388,204	40,564,563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4,845,902)	(37,312,486)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之款項	1,542,302	3,252,077

附註：

- (a) 透支以附註18及19所披露的本集團物業的法定按揭及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 (b) 貸款以本集團資產 (包括若干建築合約轉讓權利、所有權及利益的合法契據) 的浮動押記及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作抵押。保理安排須於發放資金支付後90天左右 (2019年：45至90天) 內償還。
- (c) 貸款以本集團資產 (包括若干建築合約轉讓權利、所有權及利益的合法契據) 的浮動押記及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作抵押。貸款須於發放資金支付後的90至150天 (2019年：90至150天) 內償還。
- (d) 貸款以本集團資產 (包括若干建築合約轉讓權利、所有權及利益的合法契據) 的固定及浮動押記及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以及附註18及19所披露的物業的法定按揭作抵押。

27. 銀行借款 (續)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 (亦等同於合約利率) 範圍如下：

	2020年	2019年
定息借款 (每年)	2.25%至8.75%	8.5%
浮息借款 (每年)	4.1%低於銀行現行企業融資利率至2.5%高於銀行現行優惠貸款利率	1.0%至3.5%高於銀行現行最優惠借貸利率或現行三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加1.0%及4.0%。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新加坡元計值。

28.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新加坡元	租賃土地樓宇 重估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9年1月1日	657,149	99,609	756,758
於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57,023	57,023
於損益扣除	447,753	–	447,75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104,902	156,632	1,261,534
計入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95,820)	(95,820)
於2020年12月31日	1,104,902	60,812	1,165,7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以新加坡元表示			17,381,244 新加坡元	17,381,244 新加坡元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包括租賃負債及借款（分別於附註26及27披露），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和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本財政年度保持不變。

本公司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唯一外部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每個月獲股份登記處提供重大股份權益報告，當中載列非公眾持股量，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持續遵守25%之限額。於2020年12月31日，公眾持有股份總數25%（2019年：25%）。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880,144	14,940,5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0,890	491,392
	15,301,034	15,431,9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6,344
其他應付款項	342,607	251,518
	342,607	257,862
淨流動資產	14,958,427	15,174,044
資產淨值	14,958,428	15,174,0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381,244	17,381,244
儲備 (附註b)	(2,422,816)	(2,207,199)
總權益	14,958,428	15,174,045

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其簽署：

陳志龍
董事

陳慧芬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9年1月1日	5,130,991	1	(6,949,895)	(1,818,903)
年內虧損	–	–	(388,296)	(388,29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5,130,991	1	(7,338,191)	(2,207,199)
年內虧損	–	–	(215,617)	(215,617)
於2020年12月31日	5,130,991	1	(7,553,808)	(2,422,816)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所得款項超過面值的部分。

(ii) 其他儲備

集團重組產生其他儲備，其中陳志龍先生及陳慧芬女士轉讓於Double-Trans Pte. Ltd. (「**Double-Trans**」) 及Samco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 (「**Samco**」) 的10,700,000股股份予本集團。

32. 退休福利計劃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規定，本集團於新加坡聘用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僱員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最多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7%（2019年：17%），每名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分別為每月6,000新加坡元（2019年：6,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之總成本分別為426,924新加坡元及352,671新加坡元，即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已付的供款。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計供款分別為78,785新加坡元及78,028新加坡元，且該等款項已於年末後支付。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列出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 新加坡元	銀行存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9年1月1日	31,036,757	13,953,512	(170,000)	44,820,269
現金流量	7,759,830	(5,108,554)	(30,000)	2,621,276
利息開支	1,767,976	618,998	-	2,386,974
新融資租賃 (附註33(c))	-	4,948,388	-	4,948,38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1月1日	40,564,563	14,412,344	(200,000)	54,776,907
現金流量	4,031,200	(4,184,911)	-	(153,711)
利息開支	1,792,441	613,954	-	2,406,395
新融資租賃 (附註33(c))	-	1,943,708	-	1,943,708
於2020年12月31日	46,388,204	12,785,095	(200,000)	58,973,2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現金流量表中包含的金額組成如下：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190,854	654,763
融資現金流量內	3,570,957	4,489,556
	3,761,811	5,144,319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已付租賃租金	190,854	654,763
購買使用權資產	3,570,957	4,489,556
	3,761,811	5,144,319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使用權資產添置1,943,708新加坡元（2019年：4,948,388新加坡元）由租賃負債提供資金。

34.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零新加坡元）。

3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定期訂立設備及機器的短期租賃。於2020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投資組合與附註20中所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投資組合相似。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與本集團擁有的投資物業有關，租期為兩年。承租人並無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租賃應收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一年內	98,160	80,040
於第二年	63,040	6,000
	161,200	86,040

下表呈列於損益呈報的金額：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	287,306	245,0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具有下列交易及結餘：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出售予關聯公司	233,480	—
關聯公司分包成本	122,347	—
來自關聯公司的租金收入	56,000	—
於12月31日：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6,954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3,999	—
應收關聯公司其他款項	5,970	—
應付關聯公司其他款項	32,225	—

陳慧芬女士的配偶於本關聯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 (b)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短期福利	1,391,280	1,474,800
離職後福利	110,092	111,368
	1,501,372	1,586,168

37. 財務擔保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的54百萬新加坡元（2019年：52百萬新加坡元）貸款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38.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Shuang Yun (BV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Double-Trans	新加坡	19,200,000新加坡元	-	100%	-	100%	提供混合建築服務；提供國內貨車運輸及配送服務
Samco	新加坡	3,000,000新加坡元	-	100%	-	100%	提供道路建設及其他土木工程
Shuangyun Development Pte. Ltd.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	100%	-	100%	尚未開始營業

於2020年12月31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收益	51,469,726	65,640,278	90,783,991	112,271,679	65,445,959
服務成本	(34,080,060)	(45,757,397)	(71,812,902)	(90,807,710)	(55,891,892)
毛利	17,389,666	19,882,881	18,971,089	21,463,960	9,554,067
除稅前溢利	8,115,548	3,883,362	4,119,053	7,172,157	572,550
年內溢利	7,050,674	2,616,642	3,111,244	5,485,339	572,550
每股基本盈利 (新加坡分)	0.94	0.33	0.31	0.55	0.06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23,994,805	25,307,868	32,217,913	33,061,161	28,073,258
流動資產	37,650,339	73,984,854	79,636,720	104,490,212	113,282,056
流動負債	29,693,785	42,453,260	46,651,939	67,829,043	74,925,757
流動資產淨值	7,956,554	31,531,594	32,984,781	36,661,169	38,356,2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951,359	56,839,462	65,202,694	69,722,330	66,429,557
總權益	19,872,662	45,995,094	49,348,041	55,111,802	55,216,525
非流動負債	12,078,697	10,844,368	15,854,653	14,610,528	11,213,032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31,951,359	56,839,462	65,202,694	69,722,330	66,429,557
節選主要項目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74,805	22,857,868	30,037,913	13,680,982	14,339,338
使用權資產	-	-	-	17,200,179	11,553,920
貿易應收款項	33,307,414	48,684,786	52,839,414	65,316,750	75,839,3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5,514	15,426,789	4,248,821	4,005,738	5,381,2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04,379	15,450,656	16,368,349	24,479,291	23,647,505
融資租賃承擔	8,623,470	8,195,426	13,088,714	-	-
租賃負債	-	-	-	14,412,344	12,785,095
借款	21,010,966	27,621,791	31,036,757	40,564,563	46,388,204

五年財務概要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84,311)	(7,795,168)	(5,850,340)	(2,034,606)	1,230,65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435,061)	(1,702,227)	(175,861)	(829,753)	298,61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434,290	24,528,670	(5,151,767)	2,621,276	(153,711)

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8,517	2,019,703	296,190	1,229,081	185,065
購買使用權資產	—	—	—	137,847	—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股息總額	2,154,000	2,200,000	—	—	—